

---

---

# 從先秦語言文字看男女之別\*

陳偉武

中山大學中文系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

---

本文從先秦語言文字出發，引證豐富的典籍和出土文獻，對先秦時期漢語的男女之別及無別的语言現象加以梳理和討論，並進而探討漢語性別差異的自然根源和社會文化根源。

關鍵詞：性別差異 男女無別 文字學 先秦文獻 上古漢語

從  
先  
秦  
語  
言  
文  
字  
看  
男  
女  
之  
別

---

\* 小文初稿草於1991年夏，2015年9月據舊稿改寫，承友生石小力、蔡一峰二君校閱，訂正多處；2015年10月4日參加香港鄭吉雄和陳致二教授召集的「先秦經典字義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上得沈培和魏寧兩位先生指正，會後又蒙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指教，謹此一並致謝。

傳統是今天所能意識到的過去，是依然作用於現實的東西。語言溝通了傳統與現實，涵容著古往今來的思想浪花。漢語記錄了中國人的性別差異，反映了中國文化在倫理觀念、道德規範和價值創造等方面對男女的不同要求和評價。本文試圖以先秦語言文字為素材，描寫先秦時期漢語的某些性別差異，並進而探討漢語性別差異的自然根源和社會文化根源。

## 一、男女無別

首先我們必須對先秦語言文字中一些字詞可以兼指男女有所描寫，如此將有助於加深我們對男女之別的認識。語言既需要分別指稱男女，又需要統稱男女，視語境的不同而不同。有些詞正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語義上忽男忽女，分分合合。例如，「子」統指男女，《禮記·曲禮下》：「子於父母，則自名也。」鄭玄注：「言子者，通男女。」也可分指，甲骨文中未婚女子可稱「子」，已婚稱「帚（婦）」。如趙誠先生認為「帚（婦）妥」與「子妥」當是同一人，並指出：「卜辭多且和多匕對稱，多父與多母對稱，而無與多子對稱之多女，也從一個側面說明多子包括多女。」<sup>1</sup> 卜辭中有記述生育分娩的「子媚」、「子目」，這兩個「子」也是指女子。鄭慧生先生認為：「據胡厚宣先生早年的統計，武丁時之子輩共有 53 人（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53 人中當有一半為女。」鄭氏指出，卜辭中御祭的致祭者有「子某」17 人，這些「子某」都繫以「子」字，都是武丁的子輩，且可能全都是女性。<sup>2</sup> 金文中「元子」可指「長女」，如番羽生壺：「用媵畢元子孟妃乖」（《集成》9705）。傳世文獻中「元子」可指世子、長子，如《儀禮·士冠禮》：「天子之元子猶士也。」

1 趙誠：《諸帚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99-106；又見氏著：《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299。甲骨文中「多臣」與「多帚（婦）」對稱，「多臣」指男性，詳見下文。有學者認為「小臣」與女性無關，如王進鋒先生。

2 鄭慧生：《商代的御祭》，收入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頁 503-504。

鄭玄注：「元子，世子也。」《戰國策·趙策四》：「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詩·衛風·碩人》：「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兩例分別指兒子和女兒。

「兄」者「弟」之對，子璋鐘：「用樂父甗(兄)者(諸)士」(《集成》113)。男子先生曰「兄」，後生曰「弟」。段季良父壺：「用享孝于兄弟婚顛(媾)諸老」(《集成》9713)。「兄弟」，亦可指姐妹。《孟子·萬章上》：「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後世姐稱「女兄」，妹稱「女弟」。「弟」本「兄」之對，指同輩後生的男子。女弟或以專字「娣」表示，《爾雅·釋親》：「女子同出，謂後生為娣。」《國語·晉語一》：「其娣生卓子。」韋昭注：「女子同生，謂後生為娣，於男則言妹也。」《說文》：「娣，女弟也。」《詩·大雅·韓奕》：「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陸德明《音義》：「妻之女弟為娣。」「娣」之初義當指女弟，即姊妹中年少者，猶言「妹」；後又指同事一夫諸姊妹中年少者。

「君」在上古為至尊之稱，可指君主，亦可指天子或諸侯之妻。「君」為尊長之稱，可男可女。「君」可指父，如《孝經·聖治章》：「君親臨之」，唐玄宗注：「謂父為君。」單育辰先生指出：「在西周銘文中作器者指稱地位高的女性時候，基本是用『君』來表示」，有「君」、「君氏」、「天君」諸稱。<sup>3</sup>《禮記·玉藻》：「君命屈狄。」鄭玄注：「君，女君也。」孔穎達疏：「君，謂女君，子男之妻也。」《說文》云：「威，姑也。」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告律》133號簡：「子告父母，婦告威公，奴婢告主、主父母妻子，勿聽而棄告者市。」「威公」，就是「君公」，猶言「姑公」。「威」指「姑」當得義於「君」。《說文·艸部》：「蓍，井牛藻也。艸，君聲。讀若威。」從讀若可知「君」與「威」聲近可通。《蛾術編》卷三十：「古君與威通。」《詩·大雅·皇矣》：「克長克君。」鄭玄箋：「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以「威」訓「君」，此為聲訓。

先秦「后」有「君」義，可指男君，亦可指女君。《孟子·梁惠王下》引《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后」指君王，正是古

3 單育辰：《琨生三器的再研究》，「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年8月21日-22日）。

義之子遺。周之先祖「后稷」(《詩·大雅·生民》)、善射之上古夷族首領「后羿」(《左傳》襄公四年)、地神稱為「后土」(《國語·越語下》)、殷紂王稱為「后辛」(《楚辭·離騷》),諸稱中的「后」均是「君王」義。漢代以後「后」幾乎都用以稱女君。

再如「巫」,《周禮·春官·司巫》:「司巫掌群巫之政令。」此統指男巫女巫而言,故接著分言「男巫」、「女巫」如何如何。

清代學者趙翼在《陔餘叢考》中有「男人女名,女人男名」條。<sup>4</sup> 男女稱謂本來各有專司,間或可以通借。古人有以女字為名為字者,男性私名也有帶女旁之例。曹兆蘭女士舉了金文中的「井人妾」、「許子妝」為例,還舉了傳世古書的「叔孫婣」(《左傳》昭公十一年)、「華姪」(《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等。<sup>5</sup>《孟子·盡心下》中搏虎的「馮婦」亦屬此類。《禮記·大傳》:「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以女字立名卻不知出於何故。

趙翼指出,古代男子也可稱「美人」、「佳人」,《詩·邶風·簡兮》:「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楚辭·悲回風》:「惟佳人之永都兮,更統世而自貶。」<sup>6</sup>

西周已有「保」的職官,保官亦有男有女。《書·君奭》:「告汝朕允保奭。」又 顧命 :「乃同召太保奭。」「保」和「太保」都是指召公奭。《禮記·文王世子》:「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金文有「保侃母」(《集成》9646 保侃母壺)、「保徠母」(《集成》10580 保徠母器)之稱,張亞初和劉雨兩位先生說:「保侃母,顯然是女子之稱。女字之前冠以保,此保當為女官。賞賜保侃母的人是周王的后妃,賞賜的地點又在內宮,也能證明這一點。《周禮·天官·冢宰》屬下有九嬪、女史等女官。女性之保氏之職為《周

4 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卷四二,頁880-881。此蒙沈培教授指示。

5 曹兆蘭:《金文與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43。此例不妥,所謂「妝」字原作形,右部非「女」字,實乃「安」之初文,整字當隸定作「徠」,詳參石小力:《東周金文與楚簡合證》(廣州: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68-72。

6 趙翼:《陔餘叢考》,卷四二,頁884。

禮》所未見。保侃母不外乎是王宮內女性之師保類官。為區別男性之保，我們把它寫成媿。女性之媿官，即媿姆。《禮記·內則》：『保受乃負之』，注：『保，保母』。<sup>7</sup>

「鰥」本為魚名，即鮪鯤。《詩·齊風·敝笱》：「敝笱在梁，其魚魴鰥。」毛傳：「鰥，大魚。」借指無妻之人，如《書·堯典》：「有鰥在下，曰虞舜。」《釋名·釋親屬》：「無妻曰鰥。」男子無妻稱為「鰥」，女子無夫稱為「寡」。「鰥」或專指年老無妻者，「寡」或專指老而無夫者，《孟子·梁惠王下》：「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如毛公鼎：「迺救(侮)鰥寡。」《書·康誥》：「不敢侮鰥寡。」《偽孔傳》：「惠恤窮民，不慢鰥夫寡婦。」武威漢簡 蘭臺令 第卅二：「〔男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為鰥(鰥)，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為寡。」其實，「鰥」、「寡」均有獨義，《管子·入國》：「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故男子無妻亦可稱為「寡夫」。如《墨子·辭過》：「內無拘女，外無寡夫。」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寡夫、寡婦毋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瘡(癰)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戶入養，許之。」

## 二、男女有別

語言中的性別差異，本來就是一種客觀存在，一些字詞各有專施，男女之別非常鮮明。

男性祖先尊稱為「公」，國君尊稱為「公」，貴族成員亦可稱為「公」，但不可稱女性。或作「君公」，如叔夷鐘：「雁(膺)受君公之易(賜)光」(《集成》272)。

《國語·楚語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書序》：「伊陟贊于巫咸。」馬融注：「巫，男巫也。」《說文》：「巫，祝也。女能事

7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

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又：「覲，能齊（齋）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段玉裁注：「此析言之耳，統言則《周禮》男亦曰巫，女非不可曰覲也。」從理論上講，似乎女巫也可以稱為「覲」，但事實上「巫」與「覲」的關係卻是不可逆的，「巫」可替代「覲」，「覲」卻不一定能替代「巫」。

「前文人」，王文耀先生認為指有文德的先祖先考，<sup>8</sup> 陳初生先生認為指前世有文德之人。<sup>9</sup> 如善鼎：「唯用妥（綏）福嘒（乎）前文人」（《集成》2820）。追簋：「用享孝于前文人」（《集成》4223）。《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孔穎達疏：「追行孝道於前世文德之人。」《書·大誥》：「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又：「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王懿榮、吳大澂、孫詒讓、方濬益等清末學者指出，《尚書》的「寧王」、「寧武」、「前寧人」分別是「文王」、「文武」、「前文人」之誤，因金文「文」字有 心之體，與「寧」形近而致訛。<sup>10</sup>「前文人」之釋，似以陳初生先生說為是，未見專指先祖先考，排斥先妣先母。

王國維說：「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案 士冠禮 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注亦云：『男子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為本字也。男子字曰『某父』，女子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為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漢人以某甫之甫為且字，《顏氏家訓》並譏北人讀某父之父與父母之父無別，胥失之矣。」<sup>11</sup>

「王妣」指周王的妃子，如班簋：「毓文王、王妣聖孫」（《集成》4341）。此謂周文王的王妃。

8 王文耀：《簡明金文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253。

9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44。

10 詳參裘錫圭：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73-80；原載《古籍整理與研究》第四期（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9-14。

11 王國維：女字說，《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64-165。

「夫人」指諸侯之妻，如曾姬無 壺：「聖趙之夫人」(《集成》9710)。指楚聲王的夫人。《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

「配」指配偶，本應兼指男女，事實上卻是僅作女配偶之稱，即指王侯的配偶。如金文拍敦蓋：「拍乍(作)朕配平姬享宮祀彝」(《集成》4644)。或假「妃」為之，如陳侯午罇：「陳侯台(以)群者(諸)侯狀(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禘(祭)器鈇鐔(鐔)」(《集成》4646)。文獻多作妃，如《左傳》隱公元年：「惠公元妃孟子。」《說文》：「妃，匹也。」

「婦姑」指母親的姊妹，如婦姑罈：「乍(作)婦姑尊彝」(《集成》9243)。

「元女」指長女，如晉公盞：「乍(作)元女孟姬媵盞四盞」(《集成》10342)。

《爾雅·釋詁》：「弼、斐、輔、比， 也。」郭璞注：「 ，猶輔也。」「 」當是「傅」之初文。《說文》：「傅，相也。」頗疑「 」、「傅」當由「父」字孳乳而來，其中間環節就是「佻」字，古書的傳奇人物「傅說」，上博五 競建內之 4 作「佻鷲」。

《儀禮·士昏禮》：「姆纁笄宵衣在其右。」鄭玄注：「姆，婦人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若今時乳母矣。」《禮記·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姆」字《說文》作「𠂔」，云：「𠂔，女師也。讀若母。」「姆」、「𠂔」即由「母」字孳乳而來。戰國文字又作「𠂔」，如中山王鼎：「佳(唯)(傅)毋氏(是)筵(從)」(《集成》2840)。

「臣」的造字本義，古文字學家眾說紛紜，而汪寧生先生指出：「臣字本義很易理解即象睜目之形，表示注視之意，我們認為，臣字甚至可能就是瞋(睜)字初文……臣原來專指負監工之責的奴隸頭子而言，是一種特殊的奴隸，後來便成為一般奴隸的統稱，隨著王權興起，奴隸之臣又引申為君臣之臣，用以泛指為最高統治者辦事的人。」<sup>12</sup> 周代貴族家中的僕役，男稱「臣」，女稱「妾」。復尊：「匱

12 汪寧生：釋臣，《考古》1979年第3期，頁269-270。此蒙沈培教授指示。

侯賞復門衣、臣妾、貝」(《集成》5978)。《尚書·費誓》：「臣妾逋逃。」偽孔傳：「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

女人從大有作為的廣闊天地，退縮到閨戶庖廚，經歷了世界性的大失敗，女權社會只在媧、姜、姬、嬴等字上留下雪泥鴻爪。而人類經過歷史反撥，步入父系社會，從一種不平衡走向另一種不平衡，男子成為社會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中心，享有種種特權，女性則處於屈辱的地位，承受著綿延不絕的災難。漢語漢字如影隨形，忠實反映了男人對女人的「奪權鬥爭」。《詩·大雅·瞻卬》：「婦有長舌，維厲之階。」後世稱多言或好搬弄是非的女人為「長舌婦」。諸如此類帶有消極意義的字詞不少，恕不贅述。

後世夫稱妻為「內」、「內人」、「內子」、「內主」、「內舍」、「室人」、「賤內」、「箕帚婦」，妻稱夫為「外」，男女的生活和工作範圍判然有別。《左傳》僖公廿四年：「(趙姬)以盾為才，固請於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禮記·雜記》：「內子以鞠衣 衣素沙。」鄭玄注：「內子，卿之嫡妻也。」《釋名·釋親屬》：「卿之妃子曰內子，女子也。在閨門之內治家也。」

金文中「室」原指宮室，如何尊：「王昇(誥)宗小子于京室」(《集成》6014)。轉指妻室，如縣妃簋：「乃任縣白(伯)室」(《集成》4269)。《禮記·內則》：「三十而有室。」鄭玄注：「室，猶妻也。」於修辭上屬借代，故鄭玄使用了訓詁術語「猶」字來訓釋。

曹兆蘭女士指出：「左民安認為𠄎字字形是女性下跪卑微委屈被統治的形象，高鴻縉認為是『古者掠婚，此象人跪地而雙手被縛之形』，劉志基認為是踞跪之姿強調其居家以操持家務為職，等等，均是以後代的觀點為基礎所作的臆測，實不足取。」<sup>13</sup> 曹說有理。

推崇男性還體現在漢語的語素排列上。語言有一種「重前」的規律，重要的語言成分通常置於句子的前端。漢語的性別稱謂如「祖妣、父母、考妣、舅姑、公母、士女、男女、兒女、夫婦、夫妻、臣妾、奴婢」等等，都是遵循「男前女後」的排列原則，可見人們自覺不自覺之間受到男尊女卑、重男輕女觀念的支配。當然，

13 曹兆蘭：《金文與殷周女性文化》，頁33。

「女前男後」的稱謂排列也是有的，如「母父」，哀成叔鼎銘：「余鄭邦之產，少去母父」(《集成》2782)。如「姑公」，西周晚期的遲盨：「遲作姜淠盨，用享孝于姑公」(《集成》4436)。馱叔馱姬簋：「馱叔馱姬作伯媿媿簋，用享孝于其姑公」(《集成》4062)。曹兆蘭女士指出西周金文中姑公合祭僅以上兩例。<sup>14</sup>《呂氏春秋·遇合》：「於是令其女常外藏，姑妘知之，曰：『為我婦而有外心，不可畜！』因出之。」「公」為姑類化而加女旁作「妘」。《匡謬正俗》卷六：「古謂舅姑為姑章，今俗亦呼為姑鍾，益知章音皆轉為鍾。」「姑章」、「姑鍾」都是稱婆婆和公公。後世也有「女前男後」的稱謂排列，如《敦煌變文集·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女男得病阿娘憂。」「女男」與「男女同義，指兒女。」「夫妻」又稱「妻夫」：「如今欲待去，又關了門戶，不如咱兩個權作妻夫」(董解元《西廂記》三)。「女男」、「妻夫」都帶有出自口語急不擇詞的特點。清華簡第四冊 筮法 第九節「咎」：「凡咎，見述(術)、妻夫、昭穆、上毀、無咎」(簡7-9)。「妻夫」又見同篇第七節「讎」，這樣的反義語素序過去罕見，似僅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137 簡，文獻習見「夫妻」，至今猶然。筮法 簡文中分稱有作「死妻者」、「死夫者」，亦先言「妻」，後言「夫」。似合乎歸藏《易》先坤後乾之次序。

### 三、先秦漢語性別差異的自然根源和社會文化基礎

漢語裡性別差異的種種表現，並非空無依傍，而是在華夏民族的土壤生長而成，既有其自然基礎，又有其社會文化基礎。從生物學的角度看，性別差異源於兩性染色體的不同，這決定了男女生殖系統的差異，並導致雄性激素和雌性激素的不同分泌。激素既影響人的體格發育，又進而影響人的行為。如科學實驗表明，女子與男子在大腦優勢上差異很大，女性顯示出「左半球優勢」，因而語言能力強於男子，而男子則在計算能力方面佔優。當然，男女在生理上還有多方面差異。

<sup>14</sup> 汪寧生：釋臣，頁206。

就「女」字而言，它即含有「弱小」之義，《詩·豳風·七月》：「猗彼女桑。」「女桑」指柔嫩的桑葉。後代還以「女牆」指城牆上的小牆，就因其比城牆卑小。甲骨文、金文的「母」字以女子兩乳為標誌。而「父」字作手持石斧之狀。「男」字「力」「田」，「力」是耒耜之類的農具。「農」字原象雙手操「辰」之形，「辰」也是農具，《呂氏春秋·上農》云：「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農」指男子。由於男子的性別特徵不夠明顯，古人造「父」、「男」、「農」三字，就只好借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表示了。

男女的生理差異，這是任何民族都同樣具備的，只是各個民族的語言表現這些差異有所不同而已。然而，對語言中性別差異起決定作用的因素，恐怕還是在於社會文化傳統的不同。不同民族都有不同的文化模式，各自按照本身的生產方式、行為生活方式，以及在此之上形成的禮制習俗、價值觀念、道德規範、宗教思想等意識形態來塑造本族的男與女，影響語言，制約語言中的性別差異。

漢字中加「人」旁往往表示此字與人倫關係相聯繫。漢字中「人」旁之字和「女」旁之字往往糾結在一起。甲骨文中「𠂔」、「𠂕」、「𠂖」等字，均可人，亦可女。葉玉森說：「人者或純為男性，或不分男女性。女者則純為女性。」<sup>15</sup>再如今甲盤作「生」（《集成》10174），𠂔鑄作「𠂔」，即是「姓」（《集成》271）；「傲」字《說文》又作「𠂔」，李孝定先生認為二者「音義皆同，當是一字」；<sup>16</sup>「奚」與「僣」與「嫪」，李孝定先生說：「《說文》：『嫪，女隸也，女，奚聲』。段注：『周禮作奚，借字也』，按奚字金文作，象人身繫縲紲，有猝曳之者，本象俘虜，沒入為奴，遂有隸義，非借也，古大女得通，奚有作奚者，嫪則後起偏旁累增字，當解云：『女奚，奚亦聲』。」<sup>17</sup>他如「捷」與「婕妤」、「侄」與「姪」、「任」與「妊」、「姆」與「姆」等等，不勝枚舉。這一對

15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書局，1933年），卷一，頁113下；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477。

16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頁278。

17 同上注，頁274。

對異體字的出現，固然受漢字發展規律的支配，類化使有聚合關係的字同一偏旁，但更重要的是這透露了某種信息，即漢語如何表達男女差異，漢字又如何記錄了這些差異。本來，「人」與「女」在概念上並非對等，它們的關係是包涵與被包涵的關係，而事實上，從上列例證可以看出，漢族人往往把「人」與「女」對立起來，把男人當作「人」的合理代表，如果某種事物或現象與女性有關時，表達這種事物或現象的漢字就趨於「女性化」，不再「人」而是「女」。這同前文我們談到女性特徵比男性特徵彰明較著的事實是一致的。

以漢語為證，社會文化環境還強化了男女的生理差異，使男女形成不同的心理性格特點。趙誠先生指出：「商代還不是父權、夫權佔絕對統治地位的社會，婦女還不是男性的附屬物，男女之間的平等地位，比起西周以後直到封建社會結束要強得多。僅從這一點來看，商代不像是奴隸社會，而是處於原始社會末期，母權制的痕跡還多少有所保留的時期。」<sup>18</sup> 從周代開始，統治者制訂了一整套禮教戒條，提出了種種有利於男權統治的學說和理論，靠繁文縟節對婦德、婦言、婦容和婦功進行嚴格的限制。我們的祖先從「天人合一」的觀念出發，將男女比附天地、乾坤、陽陰、雄雌，並推導出天覆地載、男尊女卑的結論，使擴張了的男性特權獲得理論上的合法依據。這成為中國儒家學說中男女價值觀的基本論點。《儀禮·喪服傳》：「夫者，妻之天也。」《禮記·郊特牲》云：「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故後世「天」和「所天」或成了丈夫的代稱。可見統治者辨男女，定尊卑，還是歸結到君臣政治秩序上來。後來婦人稱為「陰人」、婦道又叫做「坤道」，這些詞都具有中國傳統文化的特色。

古人重視男女之別，有其禮學意義在。《禮記·昏義》說：「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漢語性別差異的問題，以後還可作進一步的探討。

18 趙誠：《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頁 303。

# The Gender (Non-)Distinction in Pre-Qin Chinese

CHEN Weiwu

Department of Chinese, Sun Yat-sen Universit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Studies

Based on the language recorded in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sources,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phenomenon of gender distinction and non-distinction in pre-Qin Chinese. It further elaborates on the biological and socio-cultural roots of this issu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Keywords:** Gender distinction, gender non-distinction, paleography, pre-Qin texts, Old Chinese